

《鲁滨逊漂流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鲁滨逊漂流记》

13位ISBN编号：9787531326540

10位ISBN编号：753132654X

出版时间：2004-1

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作者：(英)丹尼尔·笛福

页数：272

译者：斯文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鲁滨逊漂流记》

内容概要

一个遇险的航海人独自一人漂流到一座荒岛。他克服种种意想不到的困难，靠自己掌握的科学知识和顽强意志，在岛上生活了28年，终于遇救返回故国。

《鲁滨逊漂流记》

作者简介

丹尼尔·笛福，英国18世纪著名文学家，被称为英国现代文学第一人。1660年出生在伦敦，父亲是杂货商。曾因负债累累而被关进监狱，参加过平叛战争。1702年因为写了《肖特路和非国教》而被关进了在伦敦西门的著名监狱——新兴门监狱。保释后，开始长期的写作生涯，一生著述500多

《鲁滨逊漂流记》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谁，我。有压力什么是压力来自各方面的压力生活中的事件内部压力心理问题大脑化学、
食品和压力我现在就要压力会使你肥胖吗第二章 遭到攻击所有系统行动起来压力与激素系统压力与免
疫健康压力与消化系统压力与心血管健康压力与神经系统

章节摘录

任何人都可以判断出来：我这样一个从来不曾经历过这种可怕的阵势，哪怕一点点风浪就已经吓得要死的年轻水手，在面对这样的情形之下心情该是怎样的。如今回过头来表述一下当时我的心思，可以说我对于自己海罪之后又重新萌生邪念的害怕惊恐要比对于死的恐怖大十倍。这种畏惧再加上风暴给我的惊吓，使得我陷入了一种说不出的绝境之中。然而最糟糕的境况还没有来到哪。风暴仍旧在猖狂肆虐，那些腊上的老水手自己都承认他们从来没碰上过更糟糕的。我们的这艘船倒是一艘好船，可惜就是载荷过于超重，以至于在海浪里摇摆颠簸得非常厉害，水手们不时地大声叫嚷说船快要沉啦。在这方面我占到了一点儿便宜，因为我那时候还听不明白他们的行话中讲的“沉”究竟是什么意思，直到后来才问清弄懂了。不管怎么说，风暴还在猛烈肆虐，以至于我看到了一个不常见到的景象：船主、大副、水手长，还有几个头脑要比别的人更敏感一些的水手都在不断地祈祷，预料着船只随时都会沉没到海底。到了午夜，在我们惊魂未定之中，那几个到舱底里去检查的人中的一个跑回来喊叫说舱底里已经有了渗漏，另一个人又来说货舱里进水有四英尺深。于是所有的人手都被叫去抽水。我一听到这句话，只觉得自己的心里已经在身体里停止了跳动。我从坐着的床边往后一仰翻滚在舱房里：有几个人把我扶了起来，说我以前啥事都不会做，那么像别人一样抽抽水应该还是干得子的。于是我便打起精神走到抽水机旁边动手干了起来。正干得起劲的时候，船主看到有几艘经不起深海风浪的轻型运煤船正在经过我们船身向深海漂浮过去。他吩咐放一枪作为求救信号。我一点儿不晓得放枪的用意何在，以为船只破裂了或者是出了什么可怕的事情，总之，我吓得昏了过去摔倒在地上。这时候人们都自顾不暇保命要紧，没有人来理睬我，也没有人在乎究竟在我身上出了什么毛病。另外一个人过来接替我抽水，一脚把我踢到旁边去任凭我躺在那里，他大概以为我已经死掉了。过了很长时间我才苏醒过来。我们不停地抽水，可是底层舱里的积水却愈来愈深，事情是明摆着的：这艘船眼看就要沉没了。尽管风暴已经有减弱的势头了，但是要指望它能把我们运到附近任何港口那也是办不到的，所以船主不断鸣枪求救。这时候有一艘轻量级的船恰好漂到我们的前头，便放出一艘小艇来救我们。这艘小艇冒着最大的风险总算来到了我们船的附近，但是我们却无法登上小艇，而那艘小艇也无法靠拢我们的船身。后来艇上的人奋力划桨拼着性命来救援我们。我们船上的人从船尾上掷下一根带着浮筒的绳索，并且尽量把它往长里放。小艇上的人费尽周折勉为其难地抓住了绳索。我们便把小艇拖到我们的船尾旁边，于是所有的人都登上了小艇。然而在我们都登上小艇之后，究竟怎样才能靠拢他们自己的那艘船呢？无论是他们还是我们都想不出半点儿办法来。只能奋力划桨朝着最靠近我们的陆地而去。我们的船主还对他们允诺说：万一小艇靠岸时触礁撞碎，他甘愿照价赔偿给他们的船主。就这样半靠着划桨半靠着随风漂流，我们的小艇一直朝北漂浮过去，几乎漂流到了温德顿海角。

我现在已经有点儿捉摸到雨季和旱季的规律。不过这个经验是花费了很大代价才得到的。那年雨季一过，我觉得该是播种的时间了，因为这段时日里太阳总是处在偏南的位置上。于是我用一把木铲翻松土地，分成两部分要把我手上的大麦和稻谷种下去。正要动手的时候，我转念一想，连何时最适宜下种还不清楚，还是先不要把全部种子都撒下去为妙。我存了这样的心思便只撒下了大约三分之二的种子，把每样种子都留下了一把。这真是不幸中之大幸。因为这一回颗粒无收。种子播下去后一连几个月不下雨，土壤子燥得很，没有一点儿湿气可以帮助它们生长。直到雨季来临才像刚刚播下去的种子那样抽长出来。我一看到第一次播下去的种子长不出来，便料定是天旱墒情太差，于是便想找一块湿气较重的土地再做一次试验。在二月份春分前几天，我在棚屋附近又挖了一块地，把那两样种子播了下去。这一回有雨季三月和四月的雨水灌溉着，它们长了出来，而且长势喜人，收成很好。可惜播下去的种子太少，因为这一次我还是不敢把剩下的种子全用掉，而只播了其中的一小部分。结果我的收成每样不过只有半配克光景。不过这次经验却使得我成了行家里手。我摸清了应该何时播种，而且知道一年可以播两次种。我一跑到我的城堡，马土就像有人在后面追着似的，一下子就钻进去了。至于我是按照原来的设计用梯子爬进去的，还是从被我称为门的岩洞里钻进去的，我自己也不记得了，甚至到了第二天早上还回想不起来，因为，我跑进这个藏身之所的时候，心里恐怖极了，就是一只受惊的兔子逃进它的草窝里去，一只狐狸逃进它的地穴里去，也没有像我那么胆战心惊。我一夜都没有合眼。离我受惊的时候越远我的疑惑恐惧反而越大。对于这件事，我不断用一些大惊小怪的想法吓唬自己，因此专门往坏处想。有的时候，我幻想着，这一定是魔鬼在作祟。于是我的理智便随声附和地支持我这个假定。我想，其他的人类怎么会跑到那里去呢？他们乘坐的到岛上来的船又在什么地方呢？别的脚印又在什么地方呢？一个人怎么可能来到那里呢？但是，另一方面，若是说魔鬼在

《鲁滨逊漂流记》

那地方变成人的样子，仅仅是为了留下一个脚印，那又未免毫无意义，因为他无法断定我一定会看得见。我认为魔鬼除了留下这个孤零零的脚印之外，很可以找出许多其他的办法来吓唬我，因为我是住在岛的另外一头，他绝不会头脑这样简单，把一个记号留在我十有八九看不到的地方，而且把它留在沙上，只要一起大风，就会被海潮冲得干干净净。这一切，看起来都不能自圆其说，都不符合我们平日对魔鬼的看法，因为我们一向把魔鬼看成是一个乖巧狡猾的家伙。我不得不承认，一切关于魔鬼的疑惧，都是没有根据的。于是我很快地得出了一个结论，这一定是出现了更危险的情况：对面大陆上的某些野人来跟我作对，他们乘着独木船到海上闲游，或者是碰到了急流，或者是碰到逆风，偶然来到这个岛上，上岸之后，因为不愿意留在这个孤岛上，又回到海上去了。我叫星期五把所有的骷髅、人骨、人肉以及其他剩下来的东西收集在一起，堆成一堆，点把火烧成灰烬。我注意星期五仍旧垂涎着那些人肉，不改他的吃人的天性。但我尽量叫他知道，我最憎恶的就是这种事情，连想都不愿意想，看都不愿意看，又想办法让他知道，他要敢吃一口人肉，我就杀死他，他这才不敢有所表示。我们把这件事情办完以后就回到我的城堡。一回到那里，我就替星期五办事。首先我给了他一条麻纱短裤。这条短裤是我从那条破船上死去的炮手的箱子里找出来的，经过小小的修改，刚刚合他的身。然后我又用我最好的手艺替他用羊皮做了一件背心。我还给了他一顶兔皮便帽，这顶帽子戴起来既方便，样子又时髦。他这样穿戴起来，照目前来说，总算过得去了。他看见自己居然穿得差不多像主人一样好，心里大为满意。说句老实话，他最初穿上这些东西，未免有些别扭。不但裤子穿起来别扭，而且背心的袖口也磨得他的肩膀和胳膊窝难受。后来我把那使他难受的地方略略放宽一些，再加上穿衣服穿惯了，他才觉得舒服了。我现在已经讲完了我这一生经历和冒险的第一部分，其色彩斑斓、变化突兀，简直是有如工帝手里的一幅拼画方格板一样。人世间很少见得到这样的人生起伏，开头时十分愚蠢胡来，而结尾却比我所敢于奢望的还要幸福快乐得多。任何人都可以想得出来：我在这样福星高照鸿运当头的境况下，必定不会再偷偷地跑出去乱闯乱跑了。实际上，我也真的会是如此，倘若我的境遇是另外一种样子的话。不过我已经习惯了到处闯荡的生活，既没有家庭累赘又没有多少亲戚往来。虽说我一下子发财致富了，却也没有结识多少朋友。因此我虽然把巴西的产业脱手卖掉，那个地方却还是时而在我的脑际萦绕，我有一股怀念的情怀，总想要旧地重游再去一趟。我更是无法抵挡内心里发出来的那股强烈欲望，要在有生之年重登那个海岛，去看看那些可怜的西班人是否还在那里。我的忠实朋友，那个寡妇却热切地劝阻我不要再做这样的事情了。她的忠言终于奏效，一连七年她都阻止我再出门远行。在这些年头里，我把我的两个侄儿，也就是我一个哥哥的两个儿子，领养起来。那个大侄儿自己有点儿财产，我把他敦养成了一个绅士，又给了他一份财产授予权，让他在我身后继承了我的一笔地产。另一个侄儿我把他交给一艘船的船长去管教，经过五年的磨炼，我觉得他已经长成了一个明智聪颖、富有胆识，既有魄力又敢于进取的青年，于星就把他放到一艘好船上派他出海去开拓。后来这个年轻人竟然也把我这么个上了年纪的长辈拖入了我自己一生之中的新的冒险事业中去。在这段时间里，我也总算安家定居下来了。头一桩大事是我结了婚，这桩婚事既没有对我有什么不利的影响，更没有使我觉得不满意。我有了三个子女：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可是正当我的侄儿从西班牙远航归来大发其财的时候，我的妻子去世了。我本来对去海外航行就怦的心动，又禁不住那个侄儿怂恿纠缠，我答应下来，以私家商人的身份登上了他的船，直驶东印度群岛，这是1694年的事。在这次航行中，我居然故地重游，登上了那个海岛，拜访了那块新的殖民地，看到了我的那些后继人，也就呈那些西班牙人，听到了他们亲口讲述的自己的生活经历。还有我安置在那里的恶棍们的情况，了解到他们起先尽兴地侮辱那些西班牙人，后来又同他们讲和，后来又闹翻了。过后又联合起来行动，结果又拆台散伙，到了最后那些西班牙人不得不用暴力对付他们，他们终于只得臣服于西班牙人。而西班牙人又怎样公正地对待他们，等等。这一段事迹真是情节曲折多端、变化跌宕起伏，充满了偶然性，就如同我自己的亲身经历一样地动人心弦。尤其星那些加勒比部落野人几次三番在岛上登陆，他们不得不奋起作殊死战斗。他们也想出了一些办法来改善自己的处境，他们派了五个人到大陆上去，试图一举夺取地盘，结果掳掠回来十一个男人和五个女人。因而在我前去的时候，这个岛上已有了二十来个孩子。……

《鲁滨逊漂流记》

精彩短评

- 1、这本书不错，值得一看，谢谢！
- 2、儿子很早就想买的一本书
- 3、04年买的书，放了12年，终于在这个暑假看完了。故事读来是通顺畅快的，关于主人公如何一个人在荒芜的自然中逐渐改善自己的生活，甚至最后还对荒岛产生了留恋。一开始觉得这类故事的结尾应该是荒岛余生的主人公有一天终于等到了一艘船驶过把他救走，然后合家团聚。但是这本书里主人公不仅自己与自然相处融洽，还想方设法救了别人，最后也算是凭借自己的力量回到祖国，甚至把岛屿都半开发了。觉得这应该和航海大发现之后西方人对于新的领土的看法有关，现在的人只觉得海中荒岛可怕，当时的人一边想着征服野人，一边想把土地化为己有。还想着传教。
- 4、初一时买来看的，到现在不知道是不是全译。
- 5、读起来很有代入感，觉得自己就是鲁滨逊，经历着生存的考验，紧张而又刺激，是部男生不得不看的小说。知道作者六十岁才写这本书，惊讶佩服。而且这翻译也太厉害了，各种成语熟练运用...

《鲁滨逊漂流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